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99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蔡紋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蔡紋綾於民國92年07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76,639元（含本金63,973元、利息12,666）及其中(1) 18,260元部份自115年0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07%計算之利息；(2) 16,094元部份自115年0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.88%計算之利息；(3) 29,619元部份自115年0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

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
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10499號利息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260元	蔡紋綾	自民國115年 05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8.07
002	新臺幣 16094元	蔡紋綾	自民國115年 05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 1.88
003	新臺幣 29619元	蔡紋綾	自民國115年 05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 5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